

臺北市府文化局廢止「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為臺北市街頭藝人於特定公共展演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並接受打賞，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訂定「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以臺北市府(九十四)府法三字第零九四一三九二三三零零號令發布。並於一零七年四月一日發布「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要點」、一零八年四月一日發布修正「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審議作業要點」據以執行相關審議許可規定。依前開辦法及要點，街頭藝人之管理採行許可制，街頭藝人應通過審議委員會審議並發給許可證後，始得於公共展演空間進行展演。

然而，考量國際間街頭表演多以尊重個人藝術自由與藝術喜好為出發點，且民眾於公共展演空間藝文展演已為常態，故許可制之階段性任務業已完成。因此，為打造多元城市藝文風貌，並使公共展演空間展演制度更為友善，爰規劃將現行街頭展演之管理模式調整為登記制，由文化局負責受理登記申請，未來街頭藝人是否得於各公共展演空間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由各公共展演空間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視各該展演空間之具體情形，決定是否予以開放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及活動之場地範圍、類別、項目等事項。並由文化局建置相關平台，以促進公共展演空間使用效率。爰訂定「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辦法」據以執行，草案業於一零九年八月十三日刊登臺北市府公報一零九年第一五三期預告，並於一零九年十二月而是四日辦理審議在案。

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 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原擬廢止本辦法，其法規之適用已於新訂定管理辦法明定之。

二、法規廢止替代方案審視

(一) 可否由民間自行處理：

本辦法涉本市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之申請、核發、收費、展演規定等事務，已透過自治規則「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之訂定執行，非民間可自行處理之事務。

(二) 有無其他替代方案及其利弊分析：

本辦法規定文化局為執行街頭藝人展演事宜，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代表，成立審議委員會處理之。然因應登記制實施在即，其性質上由許可制轉變為公物特別利用性質，著重於場地管理，故有關之管理規範應依上開訂定許可辦法執行，並應兼顧打造多元城市藝文風貌之要旨，無其他替代方案。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 (一) 過往民眾欲於本市公共展演空間展演前須通過文化局審議取得許可證後方可於開放展演之公共展演空間進行演出，本辦法廢止後，民眾僅需提供相關申請資料取得登記證後，即可向公共展演空間提出展演申請，簡化審議行政流程，亦降低民眾展演門檻。
- (二) 過往依本辦法取得許可證之街頭藝人依訂定管理辦法規定由文化局逕行辦理登記，其有效期限至原許可證所載之有效期限為止且不另行收取費用。

四、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 (一) 民眾守法成本：本自治規則所規範之事務為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之許可、證照收費及管理，上述之規範事務，因登記制實施須訂定新管理制度及法規因應，民眾仍須依循新管理辦法登記成為街頭藝人並應遵守相關規範，惟減少負擔本法規所需之證照費用及成本。
- (二) 機關執法成本：廢止本自治規則後，公共展演空間管理機關須負擔管理人力成本、文化局登記制首年上路亦須增加管理系統平台建置成本。
- (三) 法規預期效益可否正當化其成本：廢止本辦法取消審議許可，鬆綁過往審議地點及時間的限制亦減省民眾以往每年許可審議制之報名規費、多地奔波(各縣市分別舉辦審議)等取證成本，期能提高民眾於公共展演空間演出之彈性並增加展演多樣性。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於一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109年第216期預告，迄一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預告期滿無意見。